

參、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政府預算編製程序，在憲法、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中，已有明確規定，101 年度總預算案仍依序辦理，茲將籌編過程中較重要之作業情形及主要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

(一)配合本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

依據本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1. 賡續推動公共建設，加速產業再造，創新繁榮經濟。
2. 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加強國土保育，永續國家生機。
3. 穩定兩岸和平交流，務實拓展外交，提升臺灣國際地位。
4. 完善社福與醫療體系，強化社會安全，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5. 培育優質人力，鼓勵科技創新研發，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6. 啟動新組織架構，打造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仍相當困難，歲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為兼顧財政健全，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

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

(二)審酌財經情勢，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1. 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2. 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3.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4.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5.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6. 政府支出以繁榮經濟、社會公義、永續生機、廉能政府及兩岸和平為主軸，並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本、加速產業創新、健

全社會安全網絡、加強環境資源保育、強化政府治理能力及拓展國際空間為優先重點。

7. 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8.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9.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擰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10. 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11. 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12.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

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三)統籌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為期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能妥適分配予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援例仍將作業程序分為兩個階段：

1. 第一階段：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以控制歲出規模，改善財政，並加強預算編製內容，使與施政重點密切結合。又配合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本院於今年 4 月核定各主管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由各機關據以編列 101 年度概算報院。
2. 第二階段：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並在既定施政目標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是否符合第一階段所分配之額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規定。

(四)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編定總預算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籌劃檢討結果，歲入 1 兆 7,295 億元，歲出 1 兆 9,39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4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3,035 億元，以舉借債務 2,885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予以彌平，編定總預算案。

101年度總預算案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7,295	100.00	16,458	100.00	837	5.08
(1)經常門	16,452	95.13	15,743	95.65	709	4.50
(2)資本門	843	4.87	715	4.35	128	17.81
2. 歲出	19,390	100.00	17,884	100.00	1,506	8.42
(1)經常門	16,029	82.67	15,204	85.02	825	5.43
(2)資本門	3,361	17.33	2,680	14.98	681	25.40
3. 歲入歲出餘絀	-2,095		-1,426		-669	46.92
4. 債務之償還	940		660		280	42.42
5. 融資調度數(4-3)	3,035		2,086		949	45.50
(1)債務之舉借	2,885		2,053		832	40.53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50		33		117	355.03
6. 總預算規模(2+4;1+5)	20,330		18,544		1,786	9.63
7. 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14.93		11.25		
8. 經常收支賸餘	423		539		-116	-21.51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2.57		3.42		

- 註：1. 101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3,361億元，占歲出17.3%，如連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等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為3,561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兆9,608億元之18.2%。
2.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101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940億元，占稅課收入7.5%。
3. 99年度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184億元，扣除100年度總預算預計移用數33億元，尚餘151億元。經再扣除101年度總預算案預計移用數150億元後，計餘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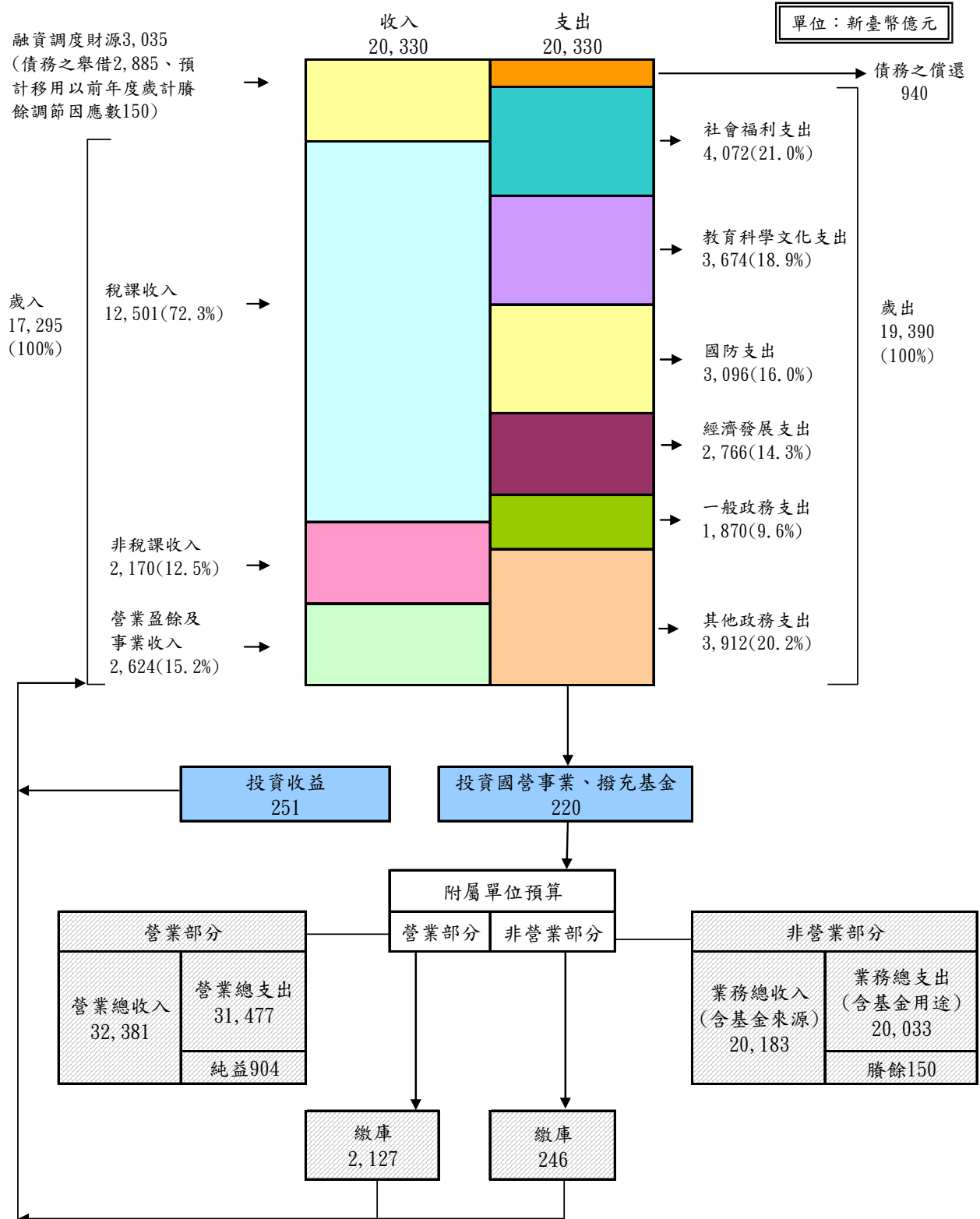
101年度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3,103		4,086		-983	-24.05
(1)總預算	2,885		2,053		832	40.53
(2)特別預算	218		2,033		-1,815	-89.27
2.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9,608		19,917		-309	-1.55
(1)總預算	19,390		17,884		1,506	8.42
(2)特別預算	218		2,033		-1,815	-89.28
3. 債務未償餘額	51,377		49,214		2,163	4.40
4.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		14.88		11.48		
5. 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NP平均數(<40%)		37.35		3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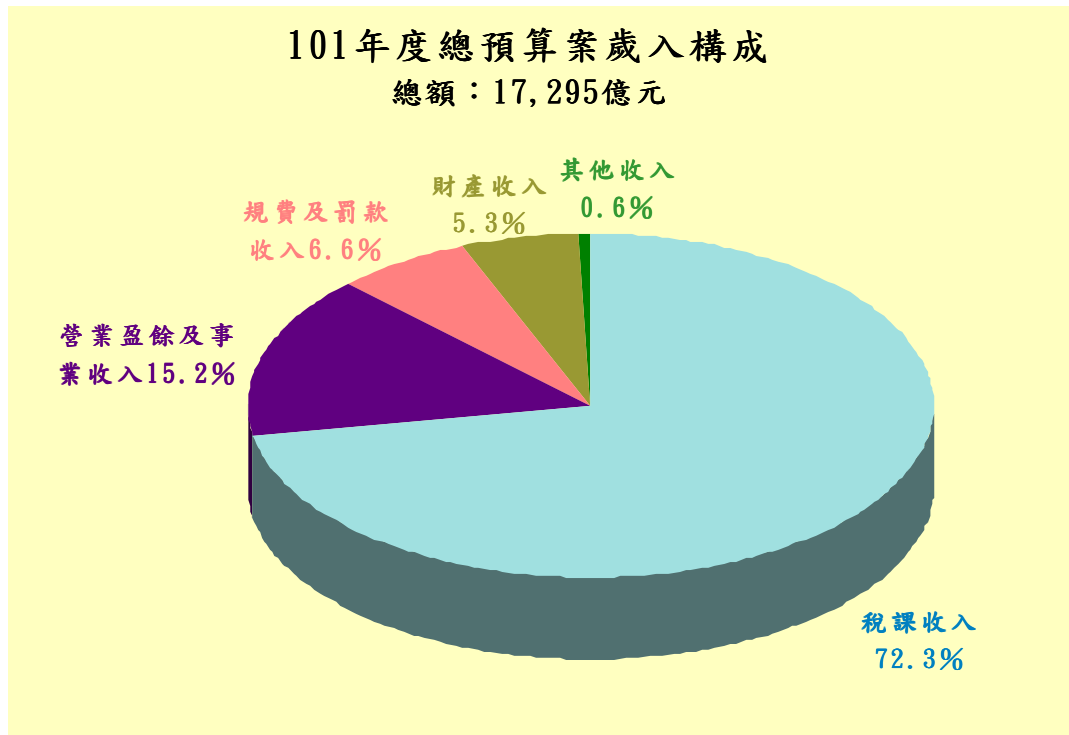
- 註：1. 截至100年7月31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4兆5,955億元。
2. 101及100年度總預算與特別預算舉債數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分別為15.83%及20.51%，經扣除依相關條例規定不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舉債數218億元及2,033億元，則分別為14.88%及11.48%，尚在公共債務法所定15%上限範圍。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概況圖



- 註：1. 歲出19,390億元-歲入17,295億元=歲入歲出差短2,095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2,095億元+債務之償還940億元 =尚須融資調度數3,035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20,330億元=歲出19,390億元+債務之償還940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20,330億元=歲入17,295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3,035億元

二、歲入部分



中央政府歲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7,295	100.0	16,458	100.0	837	5.1
1. 稅課收入	12,501	72.3	11,691	71.0	810	6.9
所得稅	6,351	36.7	6,097	37.0	254	4.2
營業稅	1,812	10.5	1,642	10.0	170	10.4
貨物稅	1,537	8.9	1,377	8.4	160	11.6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24	15.2	2,628	16.0	-4	-0.2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1,136	6.6	847	5.2	289	34.0
4. 財產收入	923	5.3	793	4.8	130	16.5
5. 其他收入	111	0.6	499	3.0	-388	-77.9

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29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6,458 億元，增加 837 億元，約增 5.1%。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101 年度共編列 1 兆 2,501 億元，占歲入總額 72.3%，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1,691 億元，增加 810 億元，約增 6.9%，主要係增加所得稅 254 億元、營業稅 170 億元及貨物稅 160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1 年度共編列 2,624 億元，占歲入總額 15.2%，較上年度預算數 2,628 億元，減少 4 億元，約減 0.2%。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

101 年度共編列 1,136 億元，占歲入總額 6.6%，較上年度預算數 847 億元，增加 289 億元，約增 34%，主要係增加光二(拉法葉)佣金仲裁案賠償款 251 億元與五區國稅局等罰金罰鍰及怠金 1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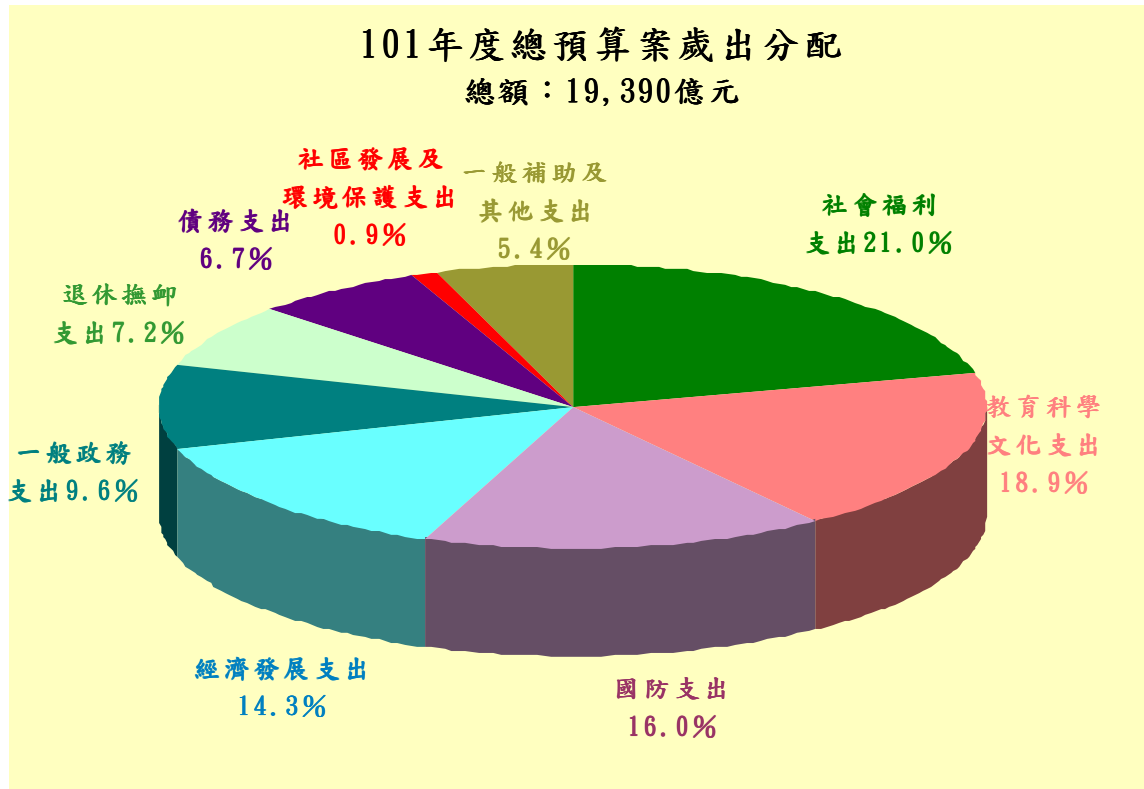
(四)財產收入

101 年度共編列 923 億元，占歲入總額 5.3%，較上年度預算數 793 億元，增加 130 億元，約增 16.5%，主要係增加台糖公司減資繳庫數 183 億元所致。

(五)其他收入

101 年度共編列 111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上年度預算數 499 億元，減少 388 億元，約減 77.9%，主要係減列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盈餘繳庫數 390 億元。

三、歲出部分



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9,390	100.0	17,884	100.0	1,506	8.4
1. 一般政務支出	1,870	9.6	1,853	10.3	17	0.9
2. 國防支出	3,096	16.0	2,863	16.0	233	8.1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74	18.9	3,617	20.2	57	1.6
4. 經濟發展支出	2,766	14.3	2,194	12.3	572	26.1
5. 社會福利支出	4,072	21.0	3,683	20.6	389	10.6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3	0.9	72	0.4	111	155.6
7. 退休撫卹支出	1,387	7.2	1,354	7.6	33	2.4
8. 債務支出	1,301	6.7	1,301	7.3	-0	-0.0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041	5.4	947	5.3	94	10.0

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390 億元，較上年度 1 兆 7,884 億元，增加 1,506 億元，約增 8.4%，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比較增減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

101 年度共編列 1,870 億元，占歲出總額 9.6%，較上年度 1,853 億元，增加 17 億元，約增 0.9%，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司法院主管編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各地方法院等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17.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3 億元。

2. 外交部編列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 125.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8.7 億元。

3. 財政部主管

(1)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88.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8 億元。

(2)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 6.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 億元。

(3)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 2 期計畫 1.2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7 億元。

(4)減列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3.3 億元。

4. 法務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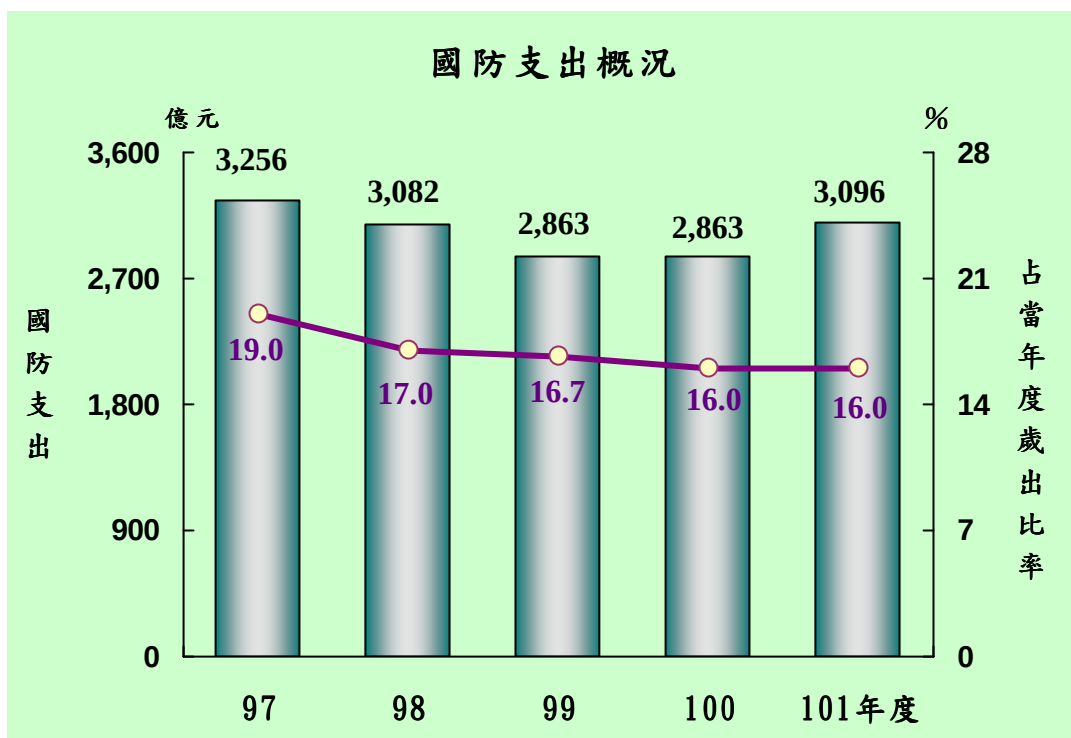
(1)新增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經費 6.5 億元。

(2)臺中女子監獄擴建、臺灣桃園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等 7.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7 億元。

(二)國防支出

101 年度共編列 3,09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6%，較上年度 2,863 億元，增加 233 億元，約增 8.1%，其主要增列項目如下：

1. 新增水湳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收支併列經費 72.5 億元。
2. 增列擴大招募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等人員維持費 74.4 億元。
3. 軍事投資計畫與裝備零附件及保修維護等經費 1,456.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4.9 億元。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1 年度共編列 3,67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9%，其中教育支出 2,356 億元，占 64.1%；科學支出 1,033 億元，占 28.1%；文化支出 285 億元，占 7.8%。前項編列數較上年度 3,617 億元，增加 57 億元，約增 1.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中央研究院新增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及永續科學研究計畫 5.1 億元。
2. 新聞局新增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9 億元。
3. 文化建設委員會
 - (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2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0.7 億元。
 -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 16.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8 億元。
 - (3) 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暨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 0.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6.8 億元。
 - (4) 減列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計畫 19.2 億元。
 - (5) 減列補助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 5 億元。
4. 體育委員會
 - (1)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8.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億元。
 - (2)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1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7 億元。
5. 國防部主管科學研究計畫經費 37.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5.6 億元。
6. 教育部主管
 - (1) 新增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
 - (2) 新增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20 億元。

(3)新增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補助幼兒園人事經費 5.8 億元。

(4)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288.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8.8 億元。

(5)高中職以上學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32.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7 億元。

(6)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75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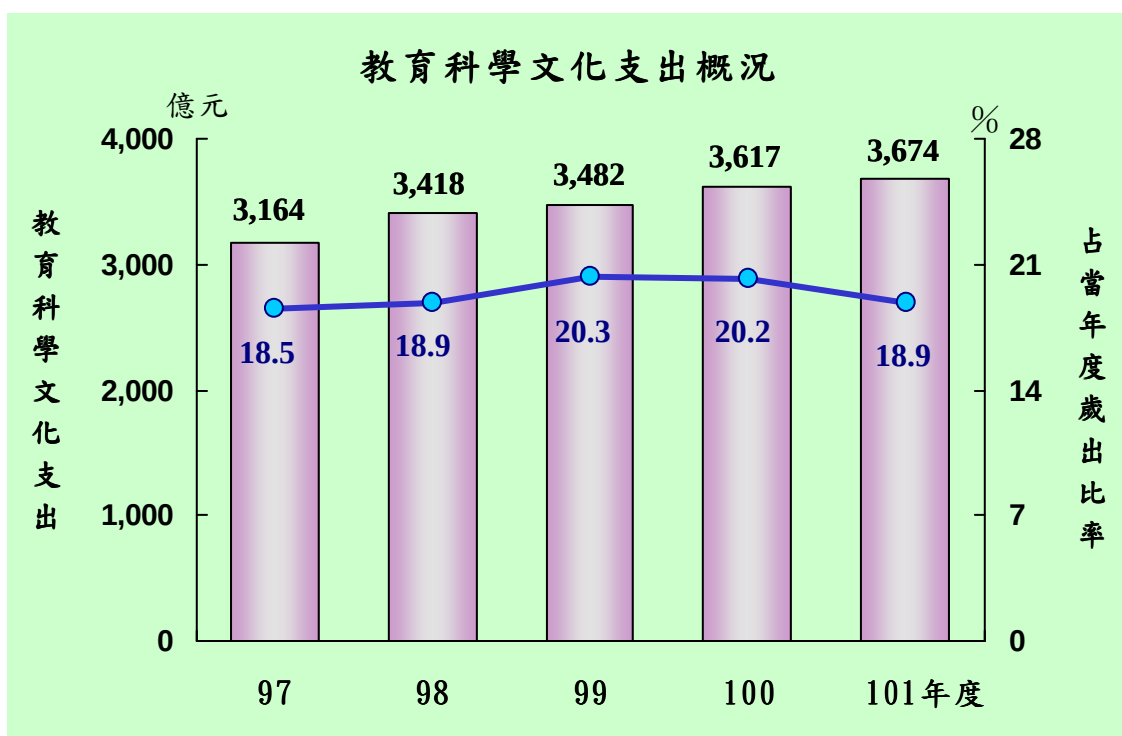
(7)減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25 億元。

7.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30.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6.1 億元。

(2)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 6.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7 億元。

8.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經費補助 591.9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67.9 億元。



(四)經濟發展支出

101 年度共編列 2,76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3%，較上年度 2,194 億元，增加 572 億元，約增 26.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經濟建設委員會新增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0 億元。

2. 內政部主管

(1) 新增原編列於特別預算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72 億元。

(2) 籌建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33.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6.2 億元。

(3)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2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7.5 億元。

(4) 減列撥充住宅基金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45.9 億元。

3. 財政部編列國有財產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5.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8.6 億元。

4. 經濟部主管

(1) 新增原編列於特別預算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85 億元。

(2) 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 11.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3 億元。

(3) 增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7.4 億元。

(4)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6 億元，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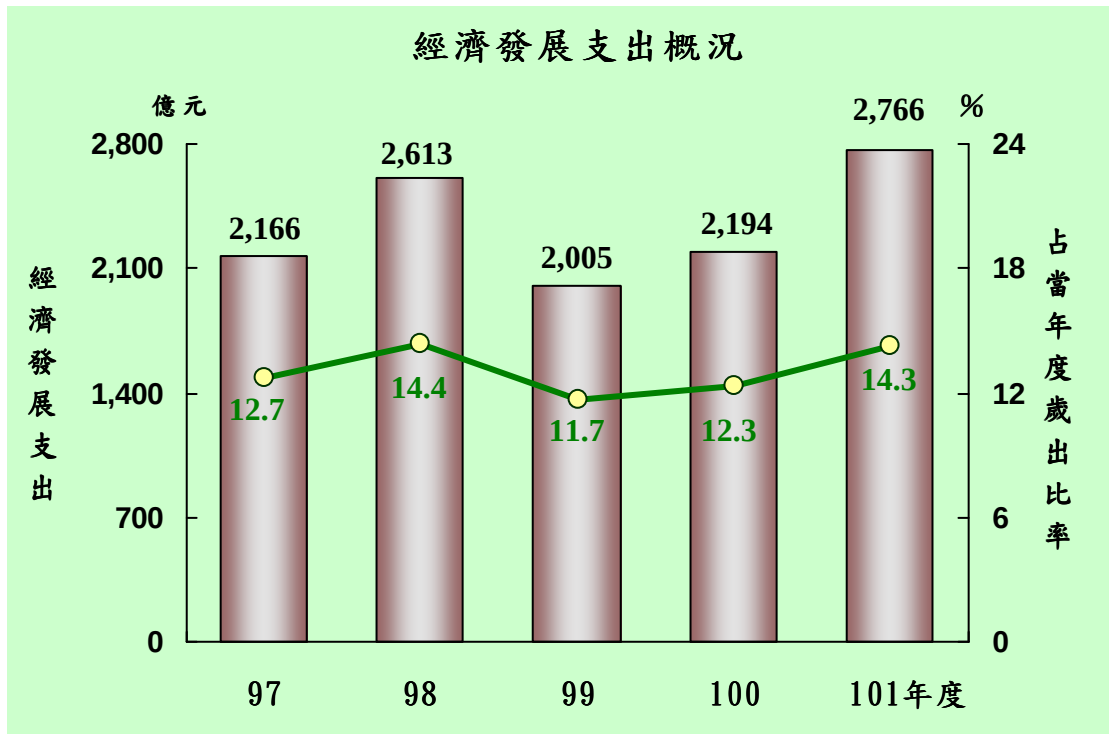
年度減列 5.7 億元。

5. 交通部主管

- (1) 新增原編列於特別預算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98.5 億元、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53 億元、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44.6 億元、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42.6 億元、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33.6 億元。
-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63.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78.4 億元。
- (3)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5 億元。
- (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2.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8.3 億元。
- (5) 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作價投資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212.2 億元。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 新增原編列於特別預算之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 11 億元、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10.9 億元。
- (2) 新增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80 億元。
- (3) 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1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9.5 億元。
- (4)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4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7 億元。
- (5) 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10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 億元。
- (6) 減列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計畫 6.5 億元。



(五)社會福利支出

101 年度共編列 4,072 億元，占歲出總額 21%，較上年度 3,683 億元，增加 389 億元，約增 10.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內政部主管

- (1) 新增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82 億元。
- (2) 新增辦理 0 至 2 歲育兒措施經費 32 億元。
- (3)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與托育養護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經費 2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 億元。
- (4) 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302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8 億元。

2. 財政部編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92.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8.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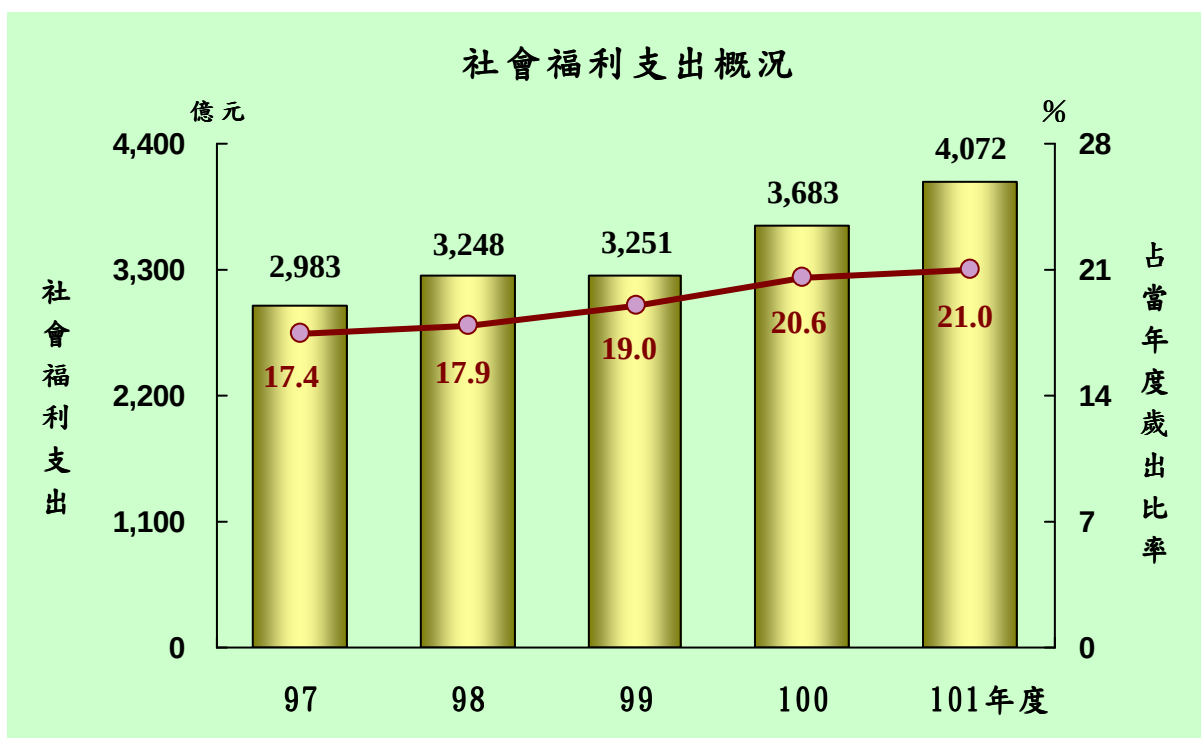
3. 農業委員會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29.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6.5 億元。

4. 勞工委員會主管

- (1)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376.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5.9 億元。
- (2)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398.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1.5 億元。
- (3)直轄市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45.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5.8 億元。

5. 衛生署主管

- (1)新增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及撥補累計財務短絀 120 億元。
 - (2)直轄市非設籍全民健康保險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59.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4.7 億元。
 - (3)政府對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差額補助 76.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4.1 億元。
6. 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 468.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6.8 億元。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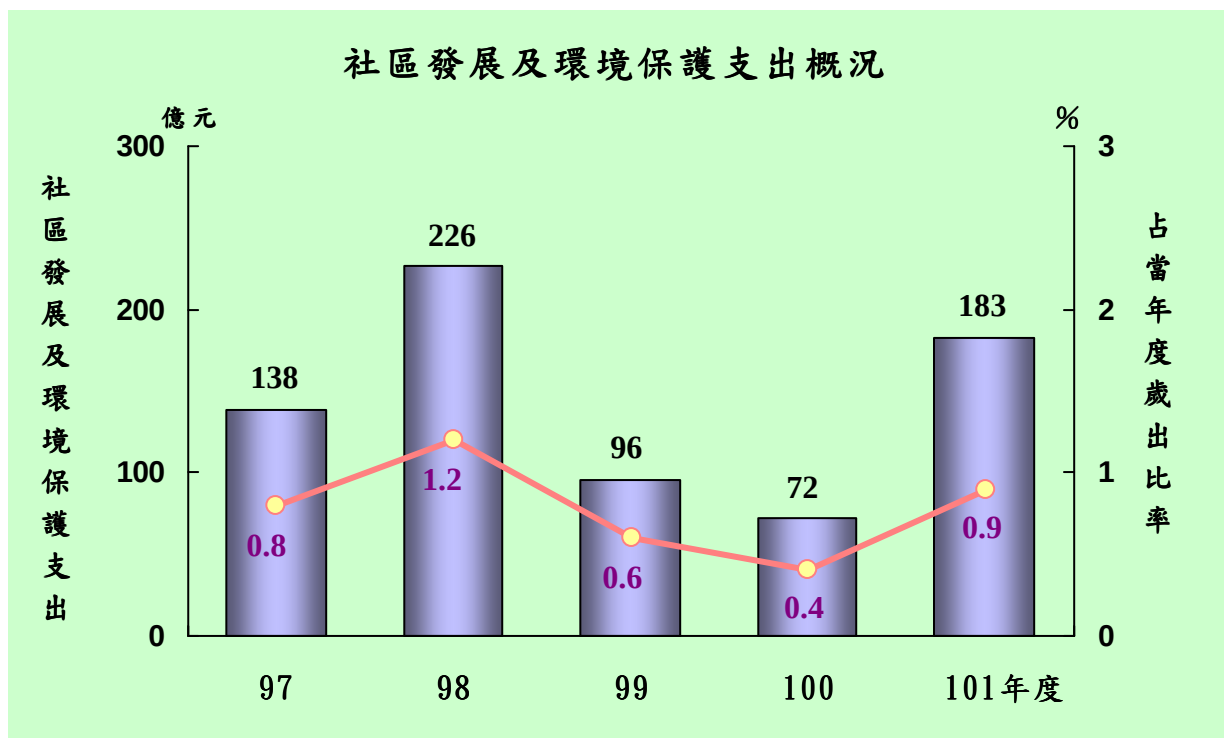
101 年度共編列 183 億元，占歲出總額 0.9%，較上年度 72 億元，增加 111 億元，約增 155.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內政部營建署新增原編列於特別預算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112.2 億元。

2.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新增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8.7 億元。

(2) 減列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 9.8 億元。



(七)退休撫卹支出

101 年度共編列 1,387 億元，占歲出總額 7.2%，較上年度 1,354 億元，增加 33 億元，約增 2.4%，其配合業務需要並依 100 年度調整待遇結果編列後，主要增列項目如下：

1. 銓敘部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21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4.6 億元。
2. 教育部編列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160.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 億元。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 99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8.1 億元。

(八)債務支出

101 年度共編列 1,301 億元，占歲出總額 6.7%，較上年度減少 0.01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01 年度共編列 1,041 億元，占歲出總額 5.4%，較上年度 947 億元，增加 94 億元，約增 10%，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財政部主管

(1)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5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6 億元。

(2)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84.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9.4 億元。

(3)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5.9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8.6 億元。

2. 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757.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1.8 億元。

四、融資財源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1. 歲入歲出差短	2,095	69.0	1,426	68.4	669	46.9
2. 債務之償還	940	31.0	660	31.6	280	42.4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3,035	100.0	2,086	100.0	949	45.5
(1)債務之舉借	2,885	95.1	2,053	98.4	832	40.5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50	4.9	33	1.6	117	355.0

101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2,09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26 億元，增加 669 億元，約增 46.9%，另債務還本編列 94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7.5%，超出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第 6 項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之規定。以上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3,035 億元，經審慎檢討以舉借債務 2,885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予以彌平，至舉借債務占歲出預算約 14.9%，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 15% 範圍內。

另截至 99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4 兆 5,41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34.9%，如加計 100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01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01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1,377

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37.4%，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40%之範圍內。至各級地方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截至99年度決算止，總計6,503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5%，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8%之範圍內。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情形表

截至99年度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 務 餘 額 總 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107	51, 749	4, 055	4, 022	172	3, 987	51, 921
中央政府	0	45, 418	2, 400	3, 222	0	3, 944	45, 418
地方政府	107	6, 331	1, 655	800	172	43	6, 503

註：1.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為決算審定數，非營業特種基金為決算數；直轄市及縣(市)為決算數；鄉鎮市為實際數。

2. 地方政府債務餘額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之統計資料。

上述累積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的量化指標，故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的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之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

表附註揭露。鑑於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深受各界關注，爰自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總說明中表達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99 年度經賡續檢討後，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再度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並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之政府潛藏負債，預計中央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9 兆 9,671 億元(地方政府為 3 兆 0,520 億元，合計 13 兆 0,191 億元)。

99年度各級政府預估潛藏負債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130,191	99,671	30,520
1. 舊制(84 年 7 月 1 日以前)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	58,361	29,487	28,874
2. 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	16,495	16,495	—
3.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未提存責任準備	50,437	50,437	—
4.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未來應負擔數	1,704	1,704	—
5. 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	882	882	—
6. 全民健康保險累計財務短絀	403	403	—
7. 軍人保險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263	263	—
8.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646	—	1,646

上述潛藏負債等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1. 依據97年8月6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4條等規定，軍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施行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2. 依據各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30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2兆9,487億元(地方政府為2兆8,874億元，合計5兆8,361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1)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委託估算報告，以9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30年，中央政府平均退休人數2,376人(地方政府為各縣市政府推估)，並以各級政府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4%、96%，及98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3萬7,502元，折現率1.842%等為基礎，估算未來30年(99

至128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7,414億元(地方政府為1兆0,280億元，合計1兆7,694億元)，扣除截至99年底止已列支數131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有7,283億元。

(2)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委託估算報告，以9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30年，平均退休人數5,205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3%、97%及98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4萬5,453元，折現率1.842%等為基礎，估算未來30年(99至128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5,285億元(地方政府為1兆8,594億元，合計2兆3,879億元)，扣除截至99年底止已列支數99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有5,186億元。

(3)退伍軍人：依據國防部提供精算報告，以9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87歲(配偶88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1.6%、98.4%及俸額調增率每5年調增3%，折現率1.842%等為基礎，精算未來30年(99至128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兆7,977億元，扣除截至99年底止已列支數959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有1兆7,018億元。

(二)退撫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該基金採

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2. 依據退撫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9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64萬人，折現率3.5%，職級變動調薪率及通膨相關調薪率0.6%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2兆1,423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4,928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1兆6,495億元。
3. 本項未提撥之退休金，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業於退撫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規定，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7.5%至13%；97年7月17日修正條文施行後第3年調高0.5%，其後每年調高0.5%至10%，並自10%當年起，每2年調高0.5%至上限13%；第15條規定，保費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負擔；第66條規定，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保險費滯納金及基金運用之收益。
2.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98年12月31日投保人數874萬人為基礎，折現率3%及投保薪資調整率1.5%(預計勞

保投保薪資級距調整幅度)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完全提存準備方式，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5兆5,031億元，扣除截至99年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4,594億元，尚有5兆0,437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

3. 勞工保險為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提存責任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業於勞工保險局決算書中揭露。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年5月30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1.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所稱潛藏負債，係指88年5月30日以前已在保被保險人過去保險年資應核計而尚未發給之養老給付總額。該潛藏負債係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始會實現，依同法第12條規定，其給付金額係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保險俸(薪)給為標準計算，依應給付月數(88年5月30日以前)核計之數額。
2. 依據臺灣銀行統計自63年至88年5月30日公保收入不足以支應公保給付之累計虧損約737億元，業由財政部全數撥補完畢；88年5月31日以後應由國庫審核撥補之潛藏負債實現數，係由財政部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撥補。
3. 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研究，以9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在預定利率4.25%及保險俸(薪)給調整率2.5%等精算假設條

件下，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88年5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未來34年內應負擔之給付義務約為1,704億元。

(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0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1年為6.5%；於第3年調高0.5%，以後每2年調高0.5%至上限12%；第12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45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2.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99年10月1日為基準日，人數445萬人，保險費率6.5%，月投保金額1萬7,280元，投資報酬率3%，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08%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其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為2,108億元，扣除截至99年12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1,226億元，未提存準備為882億元。又前揭數據係以應納保人數為基礎核算，高於實際納保人數，核與本院99年5月17日院臺內字第0990025753號函示規定未合，經本院予以修正減列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已提存安全準備203億元(修正後之已提存安全準備為1,023億元)，至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部分，已函請內政部依前揭函示規定，重新辦理精算。
3. 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

提存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業自99年度起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六)全民健康保險累計財務短絀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3條規定，本保險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應由本保險安全準備先行填補。100年1月26日公布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2條及第104條規定，本法100年1月4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本保險之累計財務短絀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提供資料，本項保險自民國84年開辦以來，其已提存之安全準備業已用罄，截至99年12月底止，累計財務短絀為403億元，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衛生署為平衡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依法報經本院同意後，自99年4月1日起，健保費率由4.55%調漲至5.17%，以改善本保險財務短絀情形，倘至新修正條文施行時仍有累計財務短絀，中央政府將依前揭修正條文第102條規定，並視其財務狀況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

(七)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0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3%至8%。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35%，政府補助65%。但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2. 依據國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95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

人數21萬餘人為基礎，保險費率8%，折現率及投保薪資調整率3%，並採用中央脫退率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563億元，扣除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300億元，尚有263億元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茲據國防部說明，基於推動募兵制及國軍精進案等，相關假設條件已重大改變，該部將於民國100年間辦理委託精算等相關事宜。

(八)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1)依據99年1月27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一定比例補助該管轄區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第29條、第30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之1、第46條及第47條等規定，各級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級政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1月31日前撥付(寬限期至次年2月15日)。

(2)依據衛生署提供資料，截至99年底止各級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979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380億元，逾期欠費為599億元。上開欠費係屬地方政府逾期未撥付，中央政府均已依法編列預算撥付，並無欠費情形。

又地方政府積欠599億元，係地方政府之法定義務負擔，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2.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

(1)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及就業保險法第40條等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應按一定比例補助該管轄區各身份類別勞工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保險費；又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依規定撥付。

(2)依據勞工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99年底止，各級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708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73億元，逾期欠費為635億元。上開欠費係屬地方政府逾期未撥付，中央政府均依法編列預算撥付，並無欠費情形。又地方政府積欠635億元，係地方政府之法定義務負擔，屬勞工保險局之應收債權，該局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3.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

(1)依據89年10月4日修正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88年9月23日修正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95年1月17日修正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96年6月26日修正之

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等規定，該等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在中央政府部分，分別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等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政府部分，則分別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依各政府機關委託臺灣銀行辦理退休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規定，由臺灣銀行按月先行墊付上開各類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俟年度結束辦理結算後，由各級政府於次年6月底前歸墊。

- (2)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截至99年底止，各級政府待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875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463億元，逾期未歸墊為412億元。上開逾期未歸墊係屬地方政府欠費，中央政府均依法編列預算歸墊，並無欠費情形。又地方政府積欠412億元，係地方政府應負擔之支出，屬臺灣銀行之應收債權，該行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至外界關注之農保虧損待撥付款及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未列入政府潛藏負債事項，說明如下：

(一)農保虧損待撥付款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30%，政府補助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40%，直轄市負擔30%；在縣

(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60%，縣(市)負擔10%。同法第44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2. 依據內政部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依該保險條例第11條規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6%至8%擬訂，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99年度應列計2萬8,800元)。惟現行農保費率為2.55%(原以6.8%之費率計收，84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因醫療給付移至該保險辦理，費率爰調降4.25%)，月投保金額僅1萬0,200元，皆低於前述規定，致連年發生虧損。
3. 依前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虧損係「得」申請主管機關內政部予以補助，並非應予補助，雖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已訂有費率調整之因應機制，惟內政部基於照顧農民權益之立場，大多已於虧損實際產生時，由年度預算編列撥補。本項保險自74年試辦、78年開辦至98年底止，累計虧損約1,265億元，業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全數撥補完畢；99年度虧損38億元，內政部已依該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於100年度編列預算撥補。

(二)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土地法第14條、第208條、第209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85年4月作成釋字第400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2.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99年底止都市計畫內既成道路面積約6千餘公頃，如以徵收價格計算所需經費約2兆餘元。
3. 按前述大法官解釋，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考量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